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任何證券之發售或邀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
及
(2) 擬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
及
(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通告
及
(5)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redacted]

本封面頁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及2017年類別會議（定義見下文），有關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　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而就A股及B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會議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及擬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 2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3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4

V. 推薦建議 4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4

VII.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嘉林資本函件 8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詳情（第三次修訂稿） 1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20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通告 2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0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枉ㄟ獶　烊道等录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會議及A股類別會議(統稱為「**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實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及(iv)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II.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及擬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

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的有效期(「**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授權人士處理所有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有效期(「**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到期。

就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魯晨鳴請[2016]003號)，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第161455號《受理通知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1455號)。中國證監會其後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料，而本公司已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沒有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仍在進行中，且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鑒於二零一七年的資本市場環境、再融資政策及法規，本公司現階段未能預計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批准的日期。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本公司已與承銷商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延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A股及B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以及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2017年類別會議**」)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將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上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通過：(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

董事概無須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無須就本公司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即由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58元調整至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28元)及發行股份數量(即由686,015,831股A股股份調整至508,241,758股A股股份)(「**調整**」))所披露者以及本通函所披露事宜外，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最低發行基礎價格已修訂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28元。載列於該通函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第三次修訂稿)的若干資料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總認購額為人民幣37億元，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建議配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概無變動，並假設主要股東將認購最高認購額人民幣752,949,994元(調整前為人民幣1,058,199,995元)的103,427,197股新A股股份(調整前為139,604,221股新A股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28元(調整前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58元))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的股權**		
		佔已發行A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A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A股股份	293,003,657	26.32%	15.13%	293,003,657	26.32%	15.13%	396,430,854	24.45%	16.22%
－B股股份	21,910,923			108,779,623			108,779,623		
－H股股份	79,2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394,114,580		20.35% **附註2*	501,783,280		25.92%	605,210,477		24.76%
其他發行對象	－	－	－	－	－	－	404,814,561	24.97%	16.56%
其他A股股份股東	820,374,799 **附註1*	73.69%	42.36%	820,374,799 **附註1*	73.69%	42.37%	820,374,799 **附註1*	50.59%	33.56%
其他B股股份股東	448,912,588	－	23.18%	362,143,888	－	18.70%	362,143,888	－	14.81%
其他H股股份公眾股東	273,003,500	－	14.11%	252,203,500	－	13.01%	252,203,500	－	10.31%
總計	1,936,405,467	100%	100%	1,936,405,467	100%	100%	2,444,647,225	100%	100%

附註1： 於其他A股股份股東持有的820,374,799股A股股份中，兼任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之陳洪國、尹同遠及耿光林分別持有6,434,527股股份、2,423,640股股份及437,433股股份。陳洪國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429,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建議，主要股東將按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即20.35%)。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提呈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的決議案。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回。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

VII. 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

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於A股股份認購中擁有權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293,003,657股A股股份、間接持有108,779,623股B股股份及100,000,000股H股股份，彼等將就(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放棄表決。

適用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的相關出席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補充通告及2017年類別會議通告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相關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告、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委派代理人出席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A股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敬啟者：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2017年通函**」），而本函件亦為2017年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2017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的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提呈之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2017年通函第1至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2017年通函第8至15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

* *僅供識別*

平林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　卉簫此建議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資金用途。此外， 貴公司終止過往股份認購協議，並與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晨鳴控股發行不多於人民幣1,058,200,000元的A股股份。當時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過往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上決議案。

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到期。

由於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仍在進行中，且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 貴公司已與承銷商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由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認購人晨鳴控股為主要股東。因此，晨鳴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長決議案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此， 貴公司將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上就延長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梁阜女士及潘愛玲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延長決議案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延長決議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上應如何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illegible]

或董事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基礎，乃董事已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延長決議案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二零一七年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二零一七年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二零一七年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意見函件以外之二零一七年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晨鳴控股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延長決議案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反映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須負責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延長決議案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晨鳴控股之資料

晨鳴控股之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對造紙、電力、熱力、林業項目的投資。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通函過往董事會函件所述，造紙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隨著 貴公司實施其發展戰略， 貴公司資本支出規模逐年上升，資產規模逐步增大，導致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77.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8%）的較高水準。為了更好地推動 貴公司穩步、健康、快速發展， 貴公司提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申請，用於投資不同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滿足 貴公司專案投資的資金需求，並增強 貴公司資本實力、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盈利能力，有利於 貴公司經濟效益持續增長和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故此， 貴公司將能為投資者提供更高回報。

此外，如董事所確認，A股股份認購亦足證晨鳴控股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其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過往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通過，有效期為過往股東大會日期起十二個月。因此，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到期。

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仍在進行中，且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 貴公司預期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即使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貴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若干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行政事宜(如調整註冊資本及修訂 貴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提供中國證監會要求的所有資料，申請正在處理中。

如董事進一步所告知，鑒於二零一七年資本市場環境、再融資政策及法規的多項變動， 貴公司現階段未能預計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批准的日期。

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包括完成前述行政事宜),董事會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由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批准議案之日起計。

如董事所確認,延長決議案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時間,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包括完成前述行政事宜),從而令　貴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述,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的議案》等相關議案。鑒於當時證券市場變化和　貴公司實際情況,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貴公司擬取消使用人民幣1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將由不超過人民幣52億元(含人民幣52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含人民幣37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入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申請文件補充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和《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申請文件補充反饋意見的回覆》。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次修訂稿)》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三次修訂稿)》(「**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載有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詳情,包括發展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逼切性、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可行性及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未來前景。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詳情概述如下:

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晨鳴項目區。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110,26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700,000,000元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撥資,餘款則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透過其他融資途徑撥資。

根據可行性報告所述,發展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旨在降低木漿成本,從而改善　貴集團效益。如摘錄自可行性報告的資料所示,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投產後每年可產生約人民幣16.5億元的收益,內部收益率達13.44%。

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可行性報告。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製紙分部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約89.29%及85.29%。董事認為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將能增強該分部之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為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撥資屬可接受。

吾等考慮到(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ii)A股股份認購亦足證晨鳴控股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其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iii)　貴公司現階段未能預計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批准的日期；及(iv)延長決議案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時間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第三次修訂稿)**

I. 最終發行價格

下列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第三次修訂稿)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通函附錄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基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的90%(即每股人民幣7.58元)及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本次發行以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晨鳴控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A股股份。

若　貴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上述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通函附錄一。

根據　貴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調整為不低於每股人民幣7.28元及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實施新法規

根據本通函所述，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日期。吾等亦明白(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證監會通過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了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及(b)中國證監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了《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監管問答**」，連同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統稱「**新中國法規**」)。

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釐定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的發行價的定價基準日須為非公開發行期首日。根據監管問答，上市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新中國法規，新中國法規只適用於該等擬在中國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且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當日)或之後受理的上市公司。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收到有關擬配售A股股份申請的受理通知，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法規並不適用於擬配售A股股份。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發行最多508,241,758股A股股份*(附註)*，即(i)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26.25%；及(ii)設定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當日)為基準日符合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最終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會研究公開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主席及／或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前述市場資料(包括最新資料及過

附註：由於實施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股份數量由686,015,831股A股股份調整為508,241,758股A股股份。

往資料)與承銷商及投資者協商該等條款。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格時，主席及／或高級管理層亦會考慮市場情況、 貴公司實際情況及擬配售A股股份的相關規則或法規。

鑒於上述程序及釐定認購價的基準應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確保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其各自基礎釐定。

經考慮(i)晨鳴控股不參與最終發行價格定價的過程；(ii)給予晨鳴控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與其他認購人相同，吾等認綠綠　市　相　司其各最嶓蟮終

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股份。

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7.58元／股)及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本次發行以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晨鳴控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上述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底價為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派息：P1 = 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P1 = P0/(1+N)
兩項同時進行：P1 = (P0-D)/(1+N)。

根據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7.28元／股及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對募集資金用途和金額的調整以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情況，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調整為不超過508,241,758股（含508,241,758股），其中，晨鳴控股承諾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即認購數量不超過103,427,197股。在上述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法：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含10名）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其中，晨鳴控股承諾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即認購數量不超過103,427,197股。除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方式認購。

禁售期：

主要股東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的A股股份[illegible]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並擬投入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萬元）*	將投資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411,026	370,000
總計	411,026	370,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未分配利潤：

於配售A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於自股東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該等股權佔同一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A股股份	晨鳴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293,003,657	26.32%	15.13%
B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108,779,623	23.10%	5.62%
B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8,779,623	23.10%	5.62%
H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28.39%	5.16%
H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28.39%	5.16%
H股股份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直接實益擁有	35,270,000	10.01%	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股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涉及以下訴訟：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涉案金額(萬元)	是否形成預計負債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判決執行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法定要求償債書	人民幣16,786萬元及利息、美元354.89萬元及利息、港幣330.39萬元及利息	否	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司香港註冊地址收到一自稱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司委託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申請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作出命令：(1)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所發出的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法庭作出進一步命令；(2)就禁制令舉行的各方聆訊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繼續進行，並預留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 4、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就法定要求償債書禁制令進行聆訊。	1、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所發出的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法庭作出進一步命令。 2、就禁制令舉行的各方聆訊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繼續進行，並預留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 3、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4、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產量、銷量較之前均有增長，經考慮該事件所涉及之金額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預期不會為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編號分別為2016-140、2016-144、2016-151。

9. 專家

(a)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e) 嘉林資本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郵政編號：262700)。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兆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取得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和南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

(b) 股份認購協議；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及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7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 為 特 別 決 議 案:

1. 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2016年6月2日)有效期的議案;及

2.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2016年6月2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

* *僅供識別*

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第二次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2016年第一次類別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2017年第一次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2017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的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海外監管公告。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